立法會CB(2)1078/11-12(02)號文件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成員會名單：
港九小商販聯誼會
文咸街販商協會
旺區販商協會
港九路檔小販業公會
北角區持牌小販聯誼會
西區持牌小販聯會
北角渣華道街市檔商互助委員會
西營盤商戶聯會
北角販商聯會
旺區販商聯合
鰂魚涌街市檔商聯誼會
銅鑼灣大排檔販商協會
小西灣商戶聯會
小西灣商會
中環商戶聯會
港九新界冰鮮禽蛋零售商會
鰂魚涌街市檔商會
柴灣綜合會
香港仔區商聯合商會
香港仔文咸街市商戶
香港仔定點位小販協會聯誼會
北角七姊妹道商戶協會
小環東西街販商協會
香港仔海光邨街市商會
香港仔天光城市廣小販會
香港仔街市商會
筲箕灣街市商會
二仙坑街市販商聯誼會
香港玉器商會
九龍樂民東聯誼會
銅鑼灣街市檔商聯會
長安區街市檔商互助委員會
紅磡街市檔商互助委員會
何文田街市檔商協會
土瓜灣街商販商會
通文街(文人街)聯商協會
通文街第一段小販互助委員會
通文街第二段小販互助委員會
馬頭涌販商協會
北河街街市檔商協會
文咸街街市檔商協會
一地段商戶聯合會
旺區街販商聯會
九龍城區小販市場互助委員會
九龍城區檔商小販聯會
土瓜灣街市檔商協會
荃灣中心商會
香港報販協會
X28 波鞋街商販組委員會
新界蔬菜市場商戶聯會
大埔小商聯誼會
元區商戶聯會
新界小販聯誼會有限公司
荃灣楊屋道街市商戶聯會
荃灣街市檔商聯會
大圍街市互助委員會
沙田商戶聯會
沙田商戶互助委員會
大埔墟街市商戶聯誼會
元朗一、二期商戶聯會
元朗益正街街市檔商聯合
元朗商戶聯誼會
九龍樂民檔仔小販會
新界鄉商戶聯誼會
香港冰鮮禽蛋業商會

食物及衞生局
周一嶽局長

有關反對取消小販牌照制度事宜

周局長：

首先，非常敬佩您爲香港社會服務的精神，感謝在您帶領下食環署各級職員爲花園街火災事件所付出的努力，亦十分體諒閣下正面對巨大壓力。

然而，作爲小販行業的代表，仍要向您反映業界的訴求，爲您制定小販政策提供參考。

一. **反對取消小販牌照政策。**貴局計劃推行的“取消小販牌照政策”過於苛刻，街市檔商被取消牌照後，還可重投檔位繼續營業，司機多次違規也只是有期限停牌，而小販被取消牌照後將永久停業，停業即失業，完全失去了生存空間。

二. **小販條例過時是違規的主要原因。**上世紀五十年代制定的小販條例沿用至今，小販固定檔面積 3x4 尺或 4x6 尺，幾十年前小販手提肩挑經營模式尚可。時至今日，隨著時代的變遷，社會的發展，早已不合時宜。小販並非有意與政府對抗，是爲了維持生計在無可奈何情況下被迫違規。建議閣下盡快修訂小販條例，以保証長治久安。

三. **花園街火災的起因和主要責任不在小販，他們同樣是受害者。**第一次花園街火災是被縱火，第二次火災原因至今未明，小販並非火災禍首。雖負有一定責任，但政府和社會輿論卻把主要責任歸結於小販，首先向小販“開刀”，這對弱勢小販十分不公平。

四. **“朝搭晚拆”擾民，“留架不留貨”已消除火災隱患。**“朝搭晚拆”對附近居民、店舖造成噪音，交通及通道阻塞滋擾。同時

九 龍: 香港九龍旺角通菜街 46 號二樓
香 港: 灣仔駱克道 368 號百玲大廈十四樓 R2
網 址: www.hkfha.org.hk
電 話: 2780 6935 2782 2392 傳 真: 2781 2304
電 話: 2574 4779 2573 4643 傳 真: 2574 8796
電 郵: info@hkfha.org.hk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成員會名單：
港九小商販聯誼會
永吉街販商聯會
[illegible]區販商聯會
[illegible]九特別小販組公會
北角區特別小販聯誼會
[illegible]特別小販聯誼會
北角[illegible]街市[illegible]互助委員會
[illegible]商戶聯會
北角販商聯會
[illegible]坊販商協會
[illegible]街市檔商協會
香仔大街口販商協會
小西灣商戶聯會
小西灣商會
[illegible]商戶聯會
港九新界冰鮮魚類零售商會
[illegible]街市商會
[illegible]婦女會
[illegible]合商會
香仔[illegible]大街市
[illegible]位小販[illegible]
北角七姊妹商戶聯會
利源東西街販商聯會
香港仔[illegible]街市商會
香港仔天光墟市[illegible]小販會
香港仔街市商會
[illegible]街市商會
[illegible]街市販商聯誼會
香港玉器商會
港九鮮果[illegible]聯誼會
[illegible]街市檔商聯會
[illegible]安[illegible]街市檔商互助委員會
[illegible]街市檔商互助委員會
[illegible]尼街市檔商聯會
[illegible]地[illegible]街販商商會
[illegible]街(女人街)販商聯會
[illegible]第一段小販互助委員會
[illegible]第二段小販互助委員會
[illegible]街販商聯會
[illegible]街街市檔商聯會
[illegible]尼街街市檔商聯會
[illegible]商戶聯合會
[illegible]街販商聯會
[illegible]街[illegible]小販市場互助委員會
[illegible]尼街[illegible]小販聯會
[illegible]街街市檔商聯會
[illegible]中心商會
香港[illegible]聯會
[illegible]及旺街[illegible]委員會
新界[illegible]街市[illegible]商戶聯會
[illegible]商小[illegible]聯會
[illegible]區商戶聯合
[illegible]洲小販[illegible]有限公司
[illegible]街市商戶聯會
[illegible]街街市檔商聯會
[illegible]街街市互助委員會
[illegible]商戶聯會
新界[illegible]商戶互助委員會
[illegible]街市商戶聯誼會
[illegible]一、二期商戶聯會
[illegible]正街街市檔商聯會
[illegible]商戶聯誼會
[illegible]民[illegible]仔小販會
新界[illegible]商戶聯誼會
香港[illegible]聯會

增加小販經營成本。更何況大部份小販市集周邊已很難找到合適貨倉，即使貨存在大廈裡面，火災時更會對市民造成的更大危害。因此，並不是解決問題的良方，而“留架不留貨”，棚架、貨架全部改爲防火物料，已避免火災時貨物助燃問題。

五. **根據實際情況執法**。全港小販擺賣的 43 條街，由於歷史的原因、條件的局限，各條街擺賣的情況有別，應區別對待。如渣甸坊、利源東西街，因街道狹窄，難以同花園街一樣要求道路可以讓大型消防車通過，需政府採取其它消防措施。而固定攤大小高低不同問題，並不影響防火，不必強行改變。對於超出擺賣面積，也需要寬容對待。待修改小販條例後一並解決。

六. **小販行業願與政府配合，加強自律**。火災發生後，全港 43 條街道小販已按食環署要求，做了大量改善工作，使擺賣環境出現了前所未有的變化，通道寬擴，攤檔整潔，改善之大有目共睹。今後本會將說服行家，繼續配合食環署管理，共同維護公眾街道的安全和整潔。

本會懇請局長閣下，體恤小販艱難的生存環境，制定合理的小販政策。

此致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主席　鄭素娥

2012 年 2 月 2 日

九 龍: 香港九龍旺角通菜街 46 號二樓　電 話: 2780 6935　2782 2392　傳 真: 2781 2304
香 港: 灣仔駱克道 368 號百玲大廈十四樓 R2　電 話: 2574 4779　2573 4643　傳 真: 2574 8796
網 址: www.hkfha.org.hk　電 郵: info@hkfha.org.hk